

刊叢本國

新學
堂
叢
刊

國術叢刊

目 錄

- 第一章 總理關於國術的遺教
- 第二章 中央提倡國術的命令
- 第三章 關於國術的法規
- 第四章 國術之史的敘述
- 第五章 國術的分類
- 第六章 國術與科學的關係
- 第七章 國術的功用
- 第八章 研習國術須知事項

國術叢刊目錄

第九章 重要國術舉隅

第一節 太極拳之使用及練演法

附一、楊兆清太極拳練習談

附二、瑞安林鏡平太極拳之生理學的研究

第二節 潭腿（十二路者）

第三節 躡跤術（即摔角）

第十章 結論

附錄 國術書籍選錄

第一章 總理關於國術的遺教

1. 無論是個人，或團體，或國家，要有自衛能力，才能夠生存。

2. 慨自火器輸入中國之後，國人多棄體育之技擊，忽而不講。馴至社會個人，積弱愈甚。不知最後五分鐘決勝，常在面前五尺地短兵相接之時，爲今歐戰所屢見者。則謂技擊術與槍砲飛機有同等作用，亦奚不可。而我國人曩昔僅襲得他人物質文明之粗末，遂自棄其本體固有之技能，以爲無用；豈非大失計耶！我國民族，和平之民族也。吾人初不以鬪武善戰策我同胞。然處此劇烈競爭

之時代，不知求自衛之道，則不適於生存……「慢藏誨盜，冶容誨淫，人必自侮，而後人侮之，國必自伐，而後人伐之」此皆爲不知自衛者警也。今以提倡體魄修養，以振起從來強健體魄之技擊，此於強種保國，有莫大之關係。

第二章 中央提倡國術的命令

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務字第一三七六四號

令各省黨部
各特別市黨部

頃據中央國術館館長張之江呈稱：爲國難已深，請通令各級黨部，附設民衆國術訓練班，強種衛國，以救危亡事；竊查專制國之本在政府，故其政策在使人民弱而政府獨強；共和國之本在人民，故其政策在使人民強而國家更強。中國自堯舜不作，專制繼續，垂四千年。歷代梟雄，皆思所以弱其民之政策。積弱既久，遂成痼疾。老大病夫，訾爲定評。以致堂堂神胄，迭爲倭寇所欺侮，眞可謂

痛哭流涕者也。反觀東鄰一矮小民族，迺維新七十年來，銳意提倡劍術柔道，而其人種較前平均遂增高三寸有奇。何況我國國術，精深優美，遠過彼邦。倘能推廣普及，收效詎可限量！或謂各項體操運動，亦皆可收健身之効，似不必偏重國術。殊不知各項體操，止可以舒暢筋骨，而國術更可以自衛禦侮，拒寇殺敵。體操器械，運動工具，大多販自外洋，費用甚鉅；而國術以四肢百骸爲主要工具，練拳練腳，練氣練精，幾可不費一文。體操訓練，側重多人合作，往往限於組織；而國術練習，多寡咸宜，單人即可，多亦無妨。以民窮財盡之我國，欲謀健身強種，自衛衛國，除國術外，實無經濟便利之方。況民間交秋以後，隙地農場，往往自聚子弟，練習拳

勇，以爲防身保命之用。歷古以來，此風甚盛。若再由中央注意，設法訓導之，倡率之；行見民衆武力，團結日厚，強民衛國，速効可期。然其訓導倡率，着手方法，必深賴各級黨部人員，因勢利導，組織推行，正其學術，端其趨向，不但潛養民衆之武力，且可免其誤入歧途，流爲匪寇。於正本清源，遏奸止盜，所關尤大。前者全國體育會議，雖有各學校加修國術之決議，究其效力，止及於少數學子。惟各下級黨部，素以注重下層，深入民間爲工作，如荷熱心推行，於凡黨部所在地，概附設國術訓練班，則推廣普及，較各學校尤易收功。於強民強種，挽救國難，似不無相當裨益。所有職館擬請鈞部通令各級黨部附設國術訓練班各緣由，是否有當，理合

呈祈鑒核，訓示施行，等情。查所呈各節，尙屬重要，惟現值黨費支絀之秋，所請通令附設民衆國術訓練班一節，應從緩議，除批復并分令外，爲特令仰該會，對於國術，務須盡力提倡。凡有國術分館地方，所屬黨員，尤應踴躍參加，爲要。此令！

第三章 關於國術的法規

一、中央國術館組織大綱

第一條 中央國術館（以下省稱本館）以提倡中國武術，增進全民健康爲宗旨。

第二條 爲實行前條宗旨起見，本館得延聘國術專家，體育專家，及其他專門學者，辦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 研究中國武術；
- 二 教授中國武術；
- 三 編著關於國術及其他武術之圖書；
- 四 管理全國國術事宜。

第三條 本館經費，由國民政府撥給之。但有臨時用項時。得募集捐款。

第四條 本館設理事會，由本館發起人中公推九人至十一人組織之。理事會成立後，如

有缺額，應由理事會在發起人中公推補充之。

第五條 理事會之職掌如左：

一 推舉本館館長及副館長；

二 議決本館預算及決算；

三 議決其他經館長交議事項；

四 決議全國國術事宜。

第六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，總理本館事務。置副館長一人，輔助館長掌理館務。

第七條 本館設教務處，掌理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事務。

第八條 本館設編審處，掌理第二條第三款事務。

第九條 本館設總務處，掌理本館文牘，經理等事務。

第十條 教務處，編審處，總務處，各置處長一人，承館長之命，分掌各處事宜。

第十一條 本館置秘書二人，或三人，承館長之命，佐理館務。

第十二條 本館辦事細則，由館長另定之。

第十三條 本館於成立前，應將本館組織大綱呈請 國府核准。

第十四條 各地方籌設分支各館時，應於設立前報請該分支館所在地之行政官署認可。

第十五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理事會隨時修正之。

一、省（特別市）國術分館組織大綱

第一條 省（特別市）分館以提倡國術，增進省（市）民衆健康爲宗旨。

第二條 爲實行前條宗旨起見，省（特別市）分館得延聘國術專家，體育專家，及其他專門學者，辦理左列事務：

甲 研究國術……以各省精於國術之同志共同研究之。

乙 教授國術……應遵照中央國術館審定或頒發教程施行之。

丙 管理全省（或特別市）國術事宜。

第三條 省（特別市）分館設於各該政府所在地。

第四條 省(特別市)分館經費，由各該政府撥給之。倘有臨時用項，得募集捐款。

第五條 省(特別市)分館應設董事會，由各該省市政府推舉七人至十一人組織之，董事會成立後，如有缺額，得隨時推舉補充之。

第六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左：

一 推舉館長及副館長；

二 議決分館預算及決算；

三 議決其他經館長交議事項。

第七條 省(特別市)分館置館長一人，總理本館事務，置副館長一人，輔助館長，掌理館務。

第八條 省(特別市)分館正館長，應推各省(市)政府主席兼任。或由省(特別市)政府及董事會推定資望相者當充之。副館長亦然。正副館長推定後，由董事會呈報中央國術館加以聘任。

第九條 省(特別市)分館置教務總務等科，於必要時，得添視察員，分掌第二條各款事務。

第十條 省(特別市)分館，置秘書二人至四人，承館長之命，佐理館務。

第十一條 省(特別市)分館每年夏季，依照國術考試條例，集合全省(市)國術人員，考試一次，並呈請中央國術館派員監考。

第十二條 省(特別市)分館辦事細則，由館長另定之。

第十三條 省(特別市)分館之成立，應將組織情形呈請各該地方政府核准，並呈報中央國術館備案。

三、縣(市)國術支館組織大綱

第一條 縣(市)支館以提倡國術，增進民衆健康爲宗旨。

第二條 爲實行前條宗旨起見，縣市支館，得延聘國術專家，體育專家，及其他專門學者，辦理左列事務：

甲 研究國術……以各縣精於國術之同志研究之。

乙 教授國術……應遵照中央國術館審定或頒發教程施行之。

丙 管理全縣國術事宜。

第三條 縣(市)支館設於各該政府所在地。

第四條 縣(市)支館經費由各該縣(市)政府撥給之。有臨時用項時，得募集捐款。

第五條 縣(市)支館設董事會，以縣長(市長)黨務指導委員，公安局長，圖書館長，縣教育局長，體育場長，各高級小學校長，爲當然董事，另由當然董事推舉本地於國術素有研究者若干人爲董事。成立後，如有缺額，得隨時推舉補充之。

第六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左：

一 推舉支館館長及副館長；

二 議決支館預算及決算；

三 議決其他經館長交議事項。

第七條 縣(市)支館置館長一人，總理支館事務。副館長一人，輔助館長掌理館務。

第八條 縣(市)支館正館長應推縣長(或市長)兼任。副館長由縣(市)政府及董事會推定資望相當者充之。正副館長推定後，由董事會呈報省(特別市)分館加以聘任，轉報中央國術館備案。在各省(特別市)分館未成立以前，得逕報中央國術館設立之。

第九條 縣(市)支館置教務事務主任各一人，教習事務員若干人，其職員額數，由支館館長按照各該地方情形酌量規定之。

第十條 教習以本縣人擔任為原則。於必要時，可延聘客籍者，須送由省分館考驗訓練，或呈經省分館指派之。

第十一條 教習俸給，不得超過當地學校教員之薪金。

第十二條 縣(市)支館每年冬季，依照國術考試條例，集合全境區村國術人員考試一次，並呈請省分館派員監考。

第十三條 縣(市)支館辦事細則，由支館長另定之。

第十四條 縣(市)支館成立後，以本地之公安人員，機關職員，學校職教員，及學生爲基本學習員，民衆志願研究國術者，須由董事保送之。

第十五條 縣(市)支館之成立，應將組織情形呈請縣(市)政府核准，並呈報省國術分館備案。

四、區國術社及村里國術分支社組織大綱

第一條 區國術社及村里分支社(以下省稱社及分支社)以提倡國術，增進民衆健康爲宗旨。

第二條 爲實行前條宗旨起見，社及分支社，得延聘國術專家，體育專家，辦理研究國術，教授國術事務。

第三條 社及分(支)社，設於區村里辦事處所在地點。

第四條 社及分(支)社經費，以左列各款充之：